

证券代码：00254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
编号：2016-075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成农投资”）于2014年10月30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,148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5432%。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%时，未及时履行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信息报告、权益变动披露及停止买卖公司股份等义务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修订）》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

成农投资于2016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深证调查通字16221号）。通知书主要内容为：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调查期间，成农投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调查仅针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核查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受到相关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

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